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4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材料储存技改项目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夏泽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项目对原有的 1#罐区进行技术改造，拆除原品控楼，改建为液体原材料储罐区；将原有紫外线吸收剂产品生产装置的室内固体投料，改造为室外配制间内配置液化后送至车间中间罐。项目总投资为 1161.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p>	<p>（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出入车辆清洗、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排放限值。</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钢筋、废钢板、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给废品收购企业，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运营期新增罐区装卸及储存废气进入厂区现有 RTO 装置处理后通</p>

					<p>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醇、苯、二甲苯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亚硝酸钠溶液配制车间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p> <p>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p> <p>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废包装物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4、分区防渗措施</p> <p>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储罐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亚硝酸钠配制间进行地面硬化。</p> <p>（三）环境管理措施</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p> <p>项目环境风险为苯、二甲苯、甲醇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p>
--	--	--	--	--	--

						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	--	--	--	--	---